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5 日北市人壹字第 89207009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北市人壹字第 9020182901 號函增列第 7 序列及備註欄 4 文字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北市人壹字第 9020385400 號函刪除備註欄 4 文字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北市人壹字第 9020667001 號函修正第 7 序列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130814000 號函修正第 4、7 序列及增列、修正備註欄文字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330852100 號函修正合併第 6、7 序列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630526000 號函修正第 1 至 4 序列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830909200 號函修正備註欄 4 文字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人壹字第 09930634400 號函修正陞遷序列順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131046200 號函修正第 2、3、5、6 序列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231327600 號函修正第 1 序列及增列、修正備註欄文字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2324416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330375700 號函修正全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331194803 號函修正全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人管字第 1113002432 號函增列第 8 序列、修正第 2、3、4、5、6、7、9 序列文字及附註欄 2、4 文字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人管字第 11330032768 號函修正第 2 序列

區分 (類別)	行政性職務		技術性職務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一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	科長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主任、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視察 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主任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分析師	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六	科員 組員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設計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等		
八			助理設計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p>一、 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由處長逕予核定，得免辦理甄審。</p> <p>二、 陞任序列二中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秘書室主任及序列五中人事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由處長核定逕行陞遷。</p> <p>三、 本表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情形，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8 年 10 月 16 日局企字第 0980026844 號函核准在案，另依該函說明二，為符公平以杜爭議，於辦理主管職缺之甄審時，仍應先辦理同一序列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作業，如均無意願或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又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仍須辦理甄審。</p> <p>四、 本陞遷序列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經提本處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上半年第 15 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p>
----	--